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产业”）通知，获悉金财产业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5日，金财产业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0金财E1”，债券代码为“117173.SZ”，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1年7月6日至2024年1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

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57,747,6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70 元（含税），总计派息 172,042,336.27 元，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

根据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公司股票因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票发生变化时，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换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20 金财 E1”的换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由 18.00 元/股调整为 17.93 元/股。

关于金财产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